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乙方”)于2022年12月12日与贵州省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仁怀综合执法局”或“甲方”)签订了《仁怀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区域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導致公司仁怀市乡镇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为了规范仁怀市乡镇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6]154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与仁怀综合执法局签订了《仁怀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有效期为30年,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52年12月16日止。特许经营行使地城范围:仁怀市合马镇、美酒河镇、大坝镇、火石镇、三合镇行政区域城范围内的管道供气业务。特许经营业务范围:独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提供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其他气体燃气汽车加气。

2. 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和取消
(一)特许经营协议授予
甲方与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正式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本协议正式签署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2. 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性
签订本协议30日内,乙方指定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公司,并出具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及相关义务。

3. 特许经营协议期限
本协议特许经营有效期为30年,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52年12月16日止。
(2)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
本协议特许经营行使地城范围为仁怀市合马镇、美酒河镇、大坝镇、火石镇、三合镇行政区域城范围内的管道供气业务。

5. 特许经营协议变更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为独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提供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其他气体燃气和汽车加气。

6. 特许经营协议转让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擅自停业、歇业,危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7.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8.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9.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0.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1.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2.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3.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4.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5.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6.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7.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8.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19.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0.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1.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2.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3.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4.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5.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6.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7.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8.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9.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30.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31.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方合理补偿。按下列两项孰低给予补偿:
(1)乙方为保持供气用前整个燃气管道网络所能提供的供气服务能力和设施所进行的投资;

(2)乙方因此而支付给燃气用户的合理补偿或赔偿。
(四)燃气安全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天然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2. 天然气安全制度
乙方法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天然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和减少责任事故发生。

3. 管道天然气设施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须制订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地下燃气管网运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

4. 燃气抢险
(1)乙方应与用户签订的供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2)乙方应建立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和用户安全购买维护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5. 应急抢险制度
乙方应当建立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天然气突发事件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6. 天然气安全供气宣传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天然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巡查、宣传、服务的用户天然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保养意识。

7. 影响用户工程
乙方在进行用户工程、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工前进行24小时告知用户,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概况、施工进度,可能影响的区域等相关内容,同时报甲方备案。

8. 紧急事件的报告
乙方在处理天然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天然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9. 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天然气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10. 服务标准
乙方应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服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11. 收费
(1) 批准的。
(2) 乙方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销售价格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12. 天然气气费计算
天然气气费计算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天然气气费结算实行周期(每月)抄表并结清天然气费。

13. 价格调整
乙方因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天然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燃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依法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14. 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对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管道燃气企业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15. 其他
(1) 本协议中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附则、法律适用等条款。

16. 争议程序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仁怀综合执法局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条款,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质量和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所承担的义务主要来源于燃气供应及配套设施工程安装服务,公司经营受到发展业绩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若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区域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阳江市阳东区景区景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自愿承诺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72.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市阳东区景区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东景区建设”)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申请贷款,阳东景区建设控股股东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为上述事项提供6.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阳东景区建设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度向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含阳东景区建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98,588.50万元。本次担保后,中山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33,588.50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景区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8日
3. 注册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牛栏村内325国道旁厂房
4. 法定代表人:罗克勇
5. 注册资本:2,505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工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批发、零售;投资广告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承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发和应用;市政环卫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阳东景区建设为公司实施阳东区PPP模式景区推进镇村污水厂处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阳东PPP项目”)的子公司,阳东PPP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形成收入。

8.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阳东景区建设总资产67,575万元,总负债44,080万元,净资产23,49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营业收入-19,822万元,利润总额-1,777万元,净利润-1,77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阳东景区建设总资产67,489万元,总负债43,996万元,净资产23,49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107万元,净利润-2,107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 经核,北京东方园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质押担保
2. 保证人:中山环保
3. 担保额度:6.5亿元
4. 质押物:中山环保持有的阳东景区建设40%股权
5. 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

6. 反担保措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阳东景区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全资子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提高阳东PPP项目的建设能力,保障项目正常实施。阳东PPP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形成收入,建成后进入运营,为还款提供保障。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2,494.95万元,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4.6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均为247,650.41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124,844.54万元,占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2%和11.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诉讼阶段的担保金额均为22,884.83万元。长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受让租金收益权的价款及相关利息、费用,公司已上诉。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东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支付利息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东希元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王静和东方园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公司已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后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2.26	49,531,518	1.84%

1、何巧女士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2.03元-2.41元。
2、自2022年7月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士通过本次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被动减持比例为1.6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621,001,815	23.12%	573,040,076	1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001,815	23.12%	573,040,076	19.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注:自2022年7月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士持有的38,430,221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为质权人何巧女士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士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3、何巧女士正在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质押借款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本人持股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10时至2022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的股份进行司法拍卖。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得知,上述股份司法拍卖通过网络竞价成交。现将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1. 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何巧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W567	张宇	何巧女士持有的东方园林477400万股股票	98,854,933.00	1.78%

本公司在司法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买人,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含本次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533,040,076	19.85%	230,040,521	8.88%
恒源	94,542,041	3.51%	69,370,108	2.58%
合计	617,582,117	23.00%	307,410,627	11.46%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税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9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事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晓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专业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黄晓京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晓京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交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黄晓京先生的通知,黄晓京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上海证交所举办的交易所独立董事事前培训(原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由上海证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事前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9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51,49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46,494,7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23%,占公司总股本的31.47%。
?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75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投资控股股份686,420,53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8.40%,占公司总股本的43.1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接到嘉华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嘉华控股于2021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732,558,141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质押的质押起始日为2021年7月28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嘉华控股分别于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7日、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30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嘉华控股于2022年12月15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000,000股办理了解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剩余质押股份646,494,770股,其中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616,494,770股,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质押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30,000,000股,质押到期日为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具体情况如下: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	5,000,000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0.7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651,499,141
持股比例	31.72%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646,494,77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23%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47%

2、嘉华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嘉华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关于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上海证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地证券市场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目前投资地证券市场主要是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日期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2023	